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為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修訂(自其採納後已生效)，其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其現有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載入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修訂主要範疇包括以下所述：

- (a) 更新本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資料；
- (b) 明確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使用本公司的資本或資金以購買其自有股份；
- (c) 容許按GEM上市規則允許並經董事會批准之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
- (d) 調整股東大會有關之通知期；
- (e) 規定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訂明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
- (f) 規定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要約、配發、授出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須視為特別事項(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

- (g)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惟就程序或行政事宜進行舉手表決之情況則除外；
- (h) 刪除董事就有關另一間公司(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5%或以上投票權)之合約或安排投票之權利之限制；
- (i) 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j) 容許本公司資本化任何儲備或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用以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k) 若干內部及整理變動。

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就此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載入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修訂範疇概要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